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歙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歙县朱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歙县朱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齐舜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8953万元,资产总额为833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

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

